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6〕76号

签发人：廖圣柱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通”“发行人”“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

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毛传武、孙乃玮、樊佳妮、张莉兴、张华旭五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其中毛传武、孙乃玮、樊佳妮、张莉兴四位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指定毛传武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电话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 协调各家中介机构沟通

辅导小组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针对辅导对象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 组织学习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本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继续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使辅导对象掌握上市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4. 持续关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进展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进展，提示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作为发行人律师有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

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指引的要求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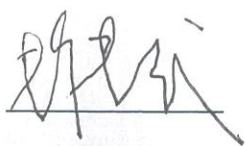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政策和法规，与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动态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法律与业务相关事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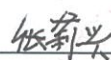
毛传武



孙乃玮



樊佳妮



张莉兴



张华旭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